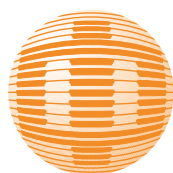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所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董事：

簡文樂(主席)

黎日光(署理行政總裁)

簡堅良*

夏淑玲*

Frank Bleackley**

崔玖**

何慕嫻**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五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1港仙。

[#] 僅供識別

以股代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有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以股代息，收取本公司配發之繳足股本新股份代替，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該股息之部份)代替配發股份(「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末期股息全數配發新股份或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餘數以配發新股份代替。

在下述條件下，每位欲收取新股份作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東獲配發新股份之數目為其選擇配發新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登記股份所得之末期股息總額除以0.10港元，該數目約為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約105.49%。基於在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516,029,531股，在以股代息計劃下，最多可發行75,160,295股新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該等股份將享有在發行日後所宣佈、派發或繳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在以股代息計劃下，股東概不獲發任何零碎部份之股份。所有零碎部份將不會發行，惟將會於集合後出售，利益歸公司所有。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下所配發之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予發行。

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皆有利，因股東可藉此增加在本公司股本之參與，而本公司可保留現金供其運作之用。

選擇表格

隨函附上選擇表格一份(曾呈交選擇表格選擇在將來所有以股代息計劃中收取現金的股東除外)。閣下如欲以上列條款全部以配發新股份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應得之末期股息，則無需填寫選擇表格。否則，若閣下選擇該等末期股息全數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餘數以

配發新股份代替，閣下將須依照表格上之指示填寫選擇表格，並須不遲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亦可利用選擇表格選擇在將來所有以股代息計劃中選擇全部收取現金，直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書面通知取消該項選擇為止。收到選擇表格後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條。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法例進行註冊。凡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均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確定在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前是否須獲當地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須完成辦理其他手續。在記錄日期有8位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為加拿大、中國大陸、法國及馬來西亞。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新股份權利之要約，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要約提供該項選擇。在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之同意，及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香港以外地區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就買賣股份之任何規限。

本公司已就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董事基於查詢結果決定以股代息計劃適宜不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股東」)。本公司只寄發本通函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但並無向除外股東寄發選擇表格。除外股東將只會以現金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儘管有上述之決定，倘任何除外股東能夠提出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明顯示該除外股東可在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彼亦可參與該計劃。選擇表格將寄發予該等股東，而上述「選擇表格」一節所列出之程序將為適用。就此除外股東應在收到本通函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聯絡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上市買賣

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票及股息單將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負責。預料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香港結算指定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在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和程序進行。

本公司之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備查文件

一份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副本於截至本通函發出當日之十四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公室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張美霞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